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03 112年度訴更一字第24號

04 原 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陳瑞隆
06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07 陳柏霖律師

08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9 代 表 人 許仁澤
10 訴訟代理人 黃碧玲
11 張訓嘉律師
12 陳宛鈴律師

13 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17 法 官 孫 國 禎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21 書記官 周 良 駿